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收购价合计为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宝利6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收购价合计为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宝利6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以下合称“卖方”）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标的公司估值为4亿元人民币，收购价为4亿元*60%=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与卖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持有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4、本次转让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1：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君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吴兰兰持股88.75%，王华君持股11.25%

共青城君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共青城君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共青城君爵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共青城君爵	7,227.95	0	7,227.95	0	-0.85	2022年06月30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共青城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共青城君爵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转让方2：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新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室

出资额：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龚新持股95%，龚绘持股5%

上海开亿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上海开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开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成立时间：1998年8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2号厂房一层-五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声源系统研发；电声产品设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玩具公仔的销售；国内贸易；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各种扬声器、音箱及相关配套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声产品配件的模切制品；耳机、麦克风、受话器、充电器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龚新持股29.4%；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

所属产权说明：（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4）经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宝利	22,877.48	15,024.28	7,853.21	32,809.45	6,329.13	2021年12月31日
华宝利	20,102.72	11,826.78	8,275.95	5,078.45	422.74	2022年3月31日

（三）交易标的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51.0
龚新	88.2	29.4
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19.6
合计	3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0
龚新	88.2	29.4
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10.6
合计	3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标的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957.65万元，评估价值为21,628.22万元，增值额为1,670.57万元，增值率为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32.41万元，评估价值为11,826.97万元，评估减值5.44万元，减值率0.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25.24万元，评估价值为9,801.25万元，增值额为1,676.01万元，增值率为20.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5,494.95	15,945.59	450.64	2.91
非流动资产	4,462.70	5,682.63	1,219.93	27.34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262.75	162.75	162.75
固定资产	2,019.73	2,432.08	412.35	20.42
使用权资产	1,930.92	1,930.92	-	-
在建工程	131.73	131.73	-	-
无形资产	11.77	656.60	644.83	5,478.59
其他	268.55	268.55	-	-
资产总计	19,957.65	21,628.22	1,670.57	8.37
流动负债	10,296.52	10,296.52	-	-
非流动负债	1,535.89	1,530.45	-5.44	-0.35
负债总计	11,832.41	11,826.97	-5.44	-0.05
净资产	8,125.24	9,801.25	1,676.01	20.6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08.6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125.24万元增值32,083.37万元，增值率394.86%。

（三）评估结果及定价依据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声学类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因此，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并结合收益法评估值，同意依据标的公司2022-2024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10倍，即（3000+4000+5000）/3*10=4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2022-2024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10倍，即（3000+4000+5000）/3*10=4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本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2、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以2022年至2024年目标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平均净利润”）低于2022年至2024年目标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85%（即3,40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估值调整为实际平均扣非净利润的10倍，但公司估值调整后不得低于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1.5倍。

若目标公司依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了估值调整，导致受让方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低于受让方实际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经转让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受让方支付估值调整后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差价，届时调整中产生的全部税务办理义务由转让方1承担，转让方2有义务提醒及协助转让方1办理，受让方亦同意配合转让方向相关政府机构追讨多缴纳的税费。

3、业绩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扣非净利润（“累计净利润”）大于12,000万元人民币（即2022年至2024年公司目标扣非净利润之和），受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目标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累计净利润-12,000万元）*20%的标准计算。

4、交割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受让方共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000万元（税前）为目标公司60%的股权的转让款，本次股转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负。尽管有本条款之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及转让方案以依据本协议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5、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

（1）转让方、受让方已经就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2）（如有）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按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业务顾问提供了因尽职调查而必需的公司文件，并且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有关公司成立、变更、各项审批、法律、财务、工程、土地及物业、管理、运营、借贷、担保及投资等资料文件的尽职调查，且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目标公司有隐瞒、欺诈或误导性陈述。尽职调查完成后，目标公司已经根据受让方给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或者完善。

（3）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依据受让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完成对目标公司有关出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及运营方面的重新梳理及规范。前述“受让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提交给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并经各方确认，如受让方未按时提交，视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

(4)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投资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交易协议。

（5）转让方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不得自行经营或为除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免除对目标公司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前已发生的，或者由于本次投资前已发生的事件或与之相关的未披露的或受让方不知情的税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向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义务、责任、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民事诉讼及仲裁以及公司的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问题、员工安置问题等的由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

（7）本次投资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监管部门文件许可或审批。

（8）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任何方面均不会发生任何影响或变化。

（9）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10）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11）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取得一切为经营业务所需的由政府机关授予的资格、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向政府机关进行的登记或备案。

（1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未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具有完整的所有权，目标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13）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

（14）未出现导致转让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事宜。

6、交割付款安排

目标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协议，受让方应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人民币24,000万元的款项，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1全额支付人民币20,400万元，受让方向转让方2全额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华宝利的目标客户和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部分相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及华宝利后续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产品交付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实现各业务稳步增长。

2、基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务增长点的目标，标的公司是市场领先的声学类产品开发和制造商，通过本次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3、华宝利的创始人、核心团队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并与某些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声学类产品开发和制造，在电信、IT、音频、视频、多媒体和其他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从零部件到成品组装等全方位合作与服务。随着移动智能穿戴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的不断普及，以及未来声像类产品在日常生活应用的使用频率日益提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也有望同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述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33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2.92万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旗下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对此议案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进一步推进公司包装一体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3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厦门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2021年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071、临2022-007），中船九院及中船勘院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毕其位于厦门市11处房产转让事宜；剩余中船九院持有的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则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止。

二、进展情况

鉴于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自2021年11月29日始至今（即自第一次挂牌期满及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船九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评估金额的90%，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其中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040、041）。

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中船九院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20个工作日）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关于中船九院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市房产事宜自首次挂牌日2021年11月29日起，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可以继续挂牌至2022年11月28日。现结合上海市房产第二次挂牌情况，中船九院将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自2022年7月22日起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

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晨”）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世华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实施事宜及文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世晨参与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O-1003单元30-01地块（闵行区研发-3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202112547905479143

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肆仟壹佰柒拾贰点捌平方米（小写14,172.8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O-1003单元30-01地块（闵行区研发-32地块），东至旱月樱路，南至兰香湖南路，西至中月樱路，北至绿野堂路

出让宗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大写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6,680,000元）

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7月20日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科学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4.75万股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75万股第一类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二）授予人数（调整后）：21人

（三）授予价格（调整后）：18.86元/股

（四）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4.75万股（调整后），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5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俞琦	董事	3	8.63%	0.022%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	8.63%	0.022%
马文明	董事	2	5.76%	0.015%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4.32%	0.011%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2.88%	0.007%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5.76%	0.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22.25	64.03%	0.162%
合计		34.75	100.00%	0.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任职核心岗位，其授予股票数量不变。张俊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授予股票数量不变。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9.16元/股-0.3元/股=18.8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万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股份数额由37.75万股调整为34.7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2名调整为21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7200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000,000.00元。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总额人民币6,553,8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06,350.00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47,5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7,347,500.00元。

另外，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7,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000,000.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4.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000,000股增加至137,347,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夫妇在本次授予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2,33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2.80%，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巨广、刘蕾夫妇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52.6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股本总数	137,000,000	+347,500	137,347,5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25.8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47,500	1,025.82	366.76	409.78	196.34	52.9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8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2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14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7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9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8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98
产品期限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8日
起息日	2022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82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4.86%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26.3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34.25%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75.8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40.95%左右。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82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4.86%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26.3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34.25%左右。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75.8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40.9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75.33万元。

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73.65万元。

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呈现较高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线丰富多元，各业务产品齐头并进发展。公司积累了全球优质客户群且分散在全球主要经济区域。丰富多元的产品线、优质且分散的客户群以及业务规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有力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2022年上半年，公司强劲的业绩增长动力有效抵御了半导体下行周期、全球经济下滑及国际冲突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芯片出货量同比稳步增长，2022年第二季度单季度营收、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及各种外围不利因素影响的挑战，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后，公司预计第三季度营收将继续保持同比增长。同时，受益于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新一代C系列（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视觉系统芯片）、W系列（Wi-Fi 6 2×2）新产品预期在下半年将陆续量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并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393.90万元，同比增长约98.90%。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58.16万元，同比增长约32.63%。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136.34万元，同比增长约459.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393.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676.48万元，同比增长约98.9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58.1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34.13万元，同比增长约32.63%。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36.3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33.25万元，同比增长约459.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7.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增长对业绩的贡献

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形成收入周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在执行合同周期内确认合同收入。因此，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会直接影响下一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确认。2021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13,602.03万元，2022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0,869.87万元，较2021年初增长了53.43%。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增加导致2022年半年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增长对业绩的贡献

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并且部分新签订单客户对于履约时限要求较高，公司在新签订单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推动项目进度，项目进展顺利。

综上，公司2022年上半年新签订单推进速度较快、收入确认金额较高，导致2022年半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所获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较大。

2021年同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鼓励上市专项资金。2022年上半年，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金额差减小，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